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目录

概览	3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3
• 欧洲	13
• 美洲	21
• 非洲	23
• 亚太	24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9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GAFA等科技公司本季度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 Google** — 德国就Google捆绑地图服务发表异议声明。巴西就Google滥用支配地位批评立法议案的行为展开调查。韩国针对Google滥用安卓应用商店市场主导地位开出了421亿韩元的罚单。印度尼西亚也继续其对Google支付政策的反垄断调查。反垄断诉讼方面，美国法院允许美国司法部继续其对Google收购AdMeld提起的诉讼。印度法院指示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调查针对Google新计费系统的投诉。在针对Google广告技术的集体诉讼中，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决定先行解决集体代表冲突。
- Amazon** — 欧洲法院驳回Amazon对欧委会在“Buy Box”调查中切割调查地域的指控。
- Meta (Facebook)** — 本季度，法国针对Meta不合理的广告合作条件采取临时措施，意大利正在调查评估Meta是否通过终止与本土最大音乐版权管理协会的谈判而滥用相对优势地位，并考虑对Meta采取临时措施。就欧盟针对Meta滥用广告商数据的调查，Meta反对欧委会相关证据开示的请求，却被欧盟普通法院驳回。
- Apple** — 意大利启动对Apple不公平隐私政策的反垄断调查。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欧盟通过实施《数字市场法案》的程序规则。英国也发布了《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在以色列，外卖平台Wolt就其与当地餐馆间签订的独家协议与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达成210万欧元和解。

针对上述科技领域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全球反垄断立法、政策及执法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欧盟进一步简化合并条例下申报程序及申报表
- 欧委会发布更新版《专业化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研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和《横向合作指南》
- 《欧盟外国政府补贴条例实施条例》和申报表终稿发布
- 欧盟普通法院认定两项新冠疫情期间对航空公司的国家援助批准无效
- 国际足联被举报违反欧盟竞争法
- 葡萄牙就超市及供应商轴辐卡特尔开出大额罚单
- 西班牙对某护发公司的可能维持转售价格行为展开突袭调查
- 法国发布2022年外商投资审查年度报告
- 荷兰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生效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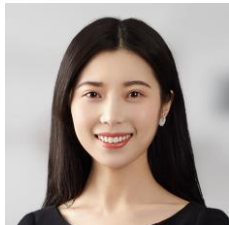
10. 比利时对未达申报标准的合并交易采取临时措施
11. 保加利亚对鲁克石油处以史上最高的反垄断罚款
12. 英国更新外商投资指南
13. 英国禁止微软收购动视暴雪的交易
14. 美国CFIUS拒绝受理国轩高科在密歇根州的购地交易
15. 墨西哥对威立雅、Engie和苏伊士的抢跑行为处以罚款
16. 巴西首次处罚违反竞争法下临时措施的行为
17. 秘鲁首次因禁止挖角协议对六家建筑公司处以罚款
18. 秘鲁通过立法，加强对宽大处理申请者的保护并豁免部分竞争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19. 东非共同体和肯尼亚将实施统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
20. 以色列拟对施特劳斯集团的“抢跑”行为处以创纪录罚款
21. 沙特作出经营者集中的第二次附条件批准决定
22.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警示一家领先日本证券公司设定过低的预估发行价
23. 印度颁布《竞争法》修正案
24.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统一企业收购台湾家乐福
25.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对Grab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关于申报和案件处理的最新指引
27. 越南成立新竞争执法机构
28.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Armaguard与Prosegur合并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刘子博
资深顾问律师
T +86 10 6535 4925
M +86 13910555340
E zibo.liu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德国就Google捆绑地图服务发表异议声明

2023年6月21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向Google及其母公司Alphabet发表异议声明，指控其可能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捆绑销售行为。指控具体涉及Google的GAS系统。GAS是Google授权给汽车制造商的系列产品，包括Google地图服务、Google应用商店和Google语音助手，在Google的安卓汽车操作系统上运行。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Google仅以捆绑形式（GAS）提供前述软件，将减少竞争对手单独出售其竞争产品的机会，可能导致严重限制竞争效果。其次，Google与部分汽车制造商达成利润分配协议，Google将分享其语音助手服务产生的利润，而前提条件是制造商不得在GAS平台安装任何竞争对手的语音助手。此外，Google还强制要求GAS被许可人将Google服务设置为默认服务，或在显示其他应用程序之前显示Google服务。此种默认设置将降低替代服务对消费者的可见度，从而构成对市场准入的阻碍。此外，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还提到，Google可能限制GAS平台与第三方服务的互操作性，导致Google竞争对手提供的服务受到限制或无法使用。

• 美国法院驳回Google动议，允许美国司法部继续其对Google收购AdMeld提起的诉讼

2023年4月，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美国司法部可以继续其寻求拆分Google在线广告业务的诉讼。此前，美国司法部和17个州的检察长试图寻求法院要求Google撤销其31亿美元对AdMeld的收购。尽管该交易已经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于2007年批准，但政府在2023年1月提起的诉讼中称，由于AdMeld只收取广告收入的7%作为佣金，Google的收购很可能是基于其认为AdMeld对Google所收取的20%的佣金构成了重大威胁。Google随后提出驳回该诉讼的动议，认为美国司法部曲解了市场，将Meta和微软等竞争对手排除在外。此外，Google认为美国司法部不应质疑这一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15年前就已批准的交易。美国司法部则认为美国法院的先例并不支持Google的观点：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在2021年的“Steves和Sons诉Jeld-Wen”一案中明确指出，美国的反垄断审查并不排除后续其他行动的可能，且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也允许美国反垄断机构在任何时候就并购交易提出异议。法院最终裁定美国司法部可以继续提起该等诉讼。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巴西就Google、Meta滥用支配地位批评立法议案的行为展开调查

2023年5月2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Google和Meta潜在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启动初步反垄断调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此前收到匿名举报，声称Google和Meta不正当地利用其旗下的Google、YouTube、Facebook和Instagram等平台，诋毁巴西政府正在推动的旨在打击网络假新闻的立法议案。该议案将要求科技企业监控和报告其平台上的非法内容，并要求平台为此类内容也要承担责任。匿名举报称，Google迫使访问其主页的用户浏览批评该议案的内容。巴西竞争执法机构的初步调查持续30天，围绕其是否对相关行为享有反垄断法下的管辖权。

• 印度法院指示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调查针对Google新付费系统的投诉

2023年4月24日，德里高等法院下达判决，指示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调查针对Google新付费系统的投诉。2022年10月25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曾对Google Play Store政策相关的滥用行为处以93.6亿印度卢比（1.1338亿美元）的高额罚款，并命令Google允许应用程序开发者使用第三方付费处理服务，不得歧视该等开发者，并停止对开发者施加歧视性或不公平的条件。针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Google在2022年9月宣布了新的用户选择付费系统，允许应用程序开发者从下列三个选项中进行选择：（1）使用Google Play的付费系统；（2）使用Google Play付费系统的同时使用替代付费系统，Google针对替代付费系统收取的服务费降低4%；或者（3）采用用户仅在应用程序之外购买的纯消费方式，Google不收取任何服务费。2023年1月到2023年3月，一个代表印度初创企业的非营利组织向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三份投诉，指称Google的新付费系统与先前被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具有歧视性的付费系统没有实质区别，Google仍然能够对使用替代付费系统的用户收取11%到26%的服务费，该行为具有反竞争性。因此，该组织投诉Google的新付费系统不符合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10月25日下达的命令。但是由于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未启动调查。随后，投诉者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书，法院最终指示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调查上述投诉。尽管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正在进行中，但Google的新付费系统已经在2023年4月26日开始生效。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针对Google广告技术的集体诉讼中，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决定先行解决集体代表冲突

2023年5月26日，在针对Google在广告技术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集体诉讼中，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决定在集体认证听证会前先行解决集体代表冲突（carriage dispute），即在两名拟向Google寻求250亿欧元损害赔偿的提议集体代表中，确定何者可以作为集体代表继续进行诉讼。该集体诉讼部分源于2021年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Google的一项调查，调查指出Google滥用其在广告服务器市场的支配地位，通过收集竞争对手价格信息、限制竞争对手与广告服务器互操作等方式优待自己的在线广告拍卖平台Adx，降低竞争对手对广告发布商的吸引力。Google已同意支付2.2亿欧元并改变其组织数字广告拍卖的方式，与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达成和解。本案中，提议集体代表Claudio Pollack 和 Charles Arthur 分别代表超过 200,000 家因Google的优待行为受到损害的新闻出版商在英国向Google寻求损害赔偿。2022年11月，Pollack提出第一项索赔，四个月後Arthur提起平行的集体诉讼，由此产生集体代表冲突。Pollack和Arthur诉请英国竞争上诉法庭先行解决集体代表冲突，然后单独举行该集体诉讼的集体认证听证会，法庭判决支持该请求。本案是英国竞争上诉法庭首次决定在集体认证前解决集体代表冲突，在2022年的O'Higgins案中，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拒绝将集体代表冲突作为集体认证的前置问题，而是将集体代表冲突作为集体认证的一部分共同审理，理由是只有当两个诉讼均满足认证标准时，才会涉及集体代表冲突的问题。本案中，法官认为，与集体认证相关的问题不会对集体代表冲突的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且先行解决集体代表冲突将节省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因此判决支持原告请求。判决中建议于2023年10月举行集体代表冲突听证会，并于2024年1月举行认证听证会。

•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针对Google滥用安卓应用商店市场支配地位进行处罚

2023年4月11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Google处以421亿韩元（约合3200万美元）的罚款，理由是Google阻止移动游戏开发商在One Store（Google的竞争平台）发布游戏。韩国竞争执法机构表示，Google在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间滥用其在安卓应用商店市场的支配地位，导致One Store难以吸引新游戏进入平台。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欧洲法院驳回Amazon对欧委会在“Buy Box”调查中切割调查地域的指控](#)

2023年4月20日，欧洲法院驳回了Amazon就欧委会在“Buy Box”调查中有关切割调查地域范围的上诉，确认欧委会不将意大利纳入调查范围的决定未违反平行程序规则。2020年11月，欧委会决定对Amazon的Buy Box功能展开正式调查，该功能允许消费者将特定零售商的商品直接加入购物车，调查集中在就此项功能Amazon是否给予使用其自身物流服务的卖家优惠待遇。在本案调查中，欧委会将意大利从调查范围中排除，原因是意大利的竞争执法机构已在此前对相同的行为展开了单独调查。随后Amazon就欧委会切割调查地域范围的决定向欧盟普通法院提出起诉，称其违反了禁止对同一行为进行平行调查的规定。欧盟普通法院于2021年10月驳回了Amazon的起诉。Amazon随后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其撤销欧洲普通法院的裁决。欧洲法院驳回了Amazon的上诉，认定欧委会调查不违反平行程序规则。欧洲法院明确，防止平行调查的保护并不意味着企业享有权利要求欧委会必须完整和全盘地处理其案件。因为欧委会的调查程序地域范围并不包括意大利，所以防止平行调查的保护并不适用。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Meta (Facebook)



• 意大利就音乐许可纠纷拟对Meta采取临时措施

2023年4月5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表示其正在就Meta展开调查，以评估其是否因“不适当”终止与该国最大的音乐版权管理协会的谈判而涉嫌滥用相对优势地位，同时其正在寻求采取临时措施迫使Meta重启谈判。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Meta通过“中断”艺术家音乐使用许可的谈判，并从其平台上删除相关音乐内容，滥用了其对意大利词曲作者和出版商协会基于经济依赖所具备的相对优势地位。该机构表示，Meta强迫意大利词曲作者与出版商协会接受对其艺术家作品的不公平报价，而没有向其提供相关数据以评估报价的合理性。以上行为可能严重阻碍意大利词曲作者与出版商协会的竞争力，损害艺术家的经济效益，并限制消费者的选择。因此，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对Meta的行为展开调查，同时将启动临时措施程序，要求Meta重启谈判，并在其平台上恢复艺术家的音乐作品。

• 法国针对Meta不合理的广告合作条件采取临时措施

2023年5月4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对Meta采取了临时措施，要求Meta改变其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在线广告验证条件。该调查由法国在线广告公司Adloox的投诉引发，涉及Meta有关获取和维持“可见度”和“品牌安全”合作关系的标准。Adloox和Meta均为广告商和媒体机构提供在线广告验证服务（协助客户核查广告是否被投放在非欺诈性的且符合品牌形象的网站供用户浏览），而Meta也在其Facebook、Instagram和Messenger平台以及通过其Meta受众网络提供广告验证信息和功能。当Adloox的客户在Meta的社交媒体平台上为广告付费时，Adloox需要从Meta处获取有关数据以提供相关的验证服务，但根据Adloox的投诉，Meta歧视性地拒绝其此类访问，即使Adloox与其他可以访问的公司（这些公司和Meta具有合作伙伴关系）处于类似情况。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Meta确定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可能对Adloox的利益和独立的广告验证市场造成严重和直接的损害。因此，法国竞争执法机构采取临时措施，要求Meta在两个月内重新界定并在其网站上公布“客观、透明、非歧视性和相称”的合作关系新标准，此外临时措施还要求Meta公司应在其他公司（如Adloox）符合新的合作标准后及时准许：Meta就准入请求必须提供一个透明的评估程序，且对于准入不能仅采用邀请模式。

• Meta反对欧盟反垄断调查的证据开示请求被驳回

2023年5月24日，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Meta爱尔兰公司的诉讼请求，支持欧委会对Meta反垄断调查的证据开示要求，以调查Meta在分类广告行业滥用广告商数据的行为是否违反竞争法。2020年5月，欧委会怀疑Meta可能利用广告商的数据，在分类广告市场上与这些广告商竞争进而获得竞争优势，就此要求Meta爱尔兰公司提供其三位管理人员在相关时段内包含有特定搜索词的所有文件。而Meta认为所要求提供的文件范围太过宽泛，将导致获取不相关的文件，并会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此外Meta称欧委会可能构成钓鱼执法，其可能将这些文件用于调查Meta是否存在其他反竞争行为，甚至可能用于调查Meta是否存在其他非竞争法领域的违法行为。但是，法院认为，如果被调查方或其律师可以依据其判断哪些文件是与调查相关的，这将严重减损欧委会的调查权。此外，法院还指出，有关证据开示请求对于实现欧委会所追求的普遍利益目标而言是适当措施，并表示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对于实现所追求的重大公共利益而言也具有必要性，并因此驳回了Meta的诉讼请求。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 [意大利就Apple的不公平隐私政策展开反垄断调查](#)

2023年5月11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Apple潜在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展开调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称，Apple自2021年4月起实施了新的隐私政策。与适用于Apple自身的隐私政策相比，针对第三方应用程序开发者的隐私政策更加具有限制性。具体而言，在前述隐私政策下，用户将收到弹窗，询问其是否同意应用程序追踪数据并用于广告。虽然用户在使用Apple自身的应用程序时亦会收到弹窗，但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第三方应用程序的弹窗所使用的语言更加负面，可能旨在阻止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开发商提供数据。自从采用前述隐私政策后，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发现选择在非苹果的应用程序中同意数据追踪的用户大幅下降。据此，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认为Apple的前述行为可能为苹果自身业务获得竞争优势，涉嫌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Apple则回应称，其隐私政策使得用户有权自由决定是否分享数据以及分享数据的对象。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欧盟通过实施《数字市场法案》的程序规则

2023年4月17日，欧委会宣布其已通过了《数字市场法》实施条例（条例）的最终版本。该条例具体规定了欧委会将如何落实当事公司在与《数字市场法》相关的程序中发表意见和查阅文档的权利。该条例还包括潜在的“守门人”在评估认定过程中向欧委会提供信息和数据时所需使用的文件形式。欧委会于2022年12月发布该条例的草案，结合公开征询意见期间收到的反馈，最终版本进行了小幅更新，如进一步简化了文档查阅程序和适当放松了页数限制，以方便各方当事人在程序中表达己方的观点。具体而言，就每项核心平台服务申报信息的页数限制为50页，而对于为反驳“守门人”的推定而进行的抗辩页数限制为不得超过30页。《数字市场法》实施条例的最终版本已于2023年5月2日生效。

• 英国发布《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

2023年4月25日，英国政府发布了《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该法案将在三个领域内实施改革：第一，就数字市场领域，针对活跃在数字市场且在该市场内具有战略性市场地位的企业，法案将引入一项事前监管机制，由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组建的数字市场部门（DMU）执行。根据法案，具有战略性市场地位的企业将由DMU经过调查程序认定，且应当符合下列标准：（1）全球营业额达到250亿英镑，或英国营业额达到10亿英镑；（2）企业具有显著的、长期性的市场力量（在评估时应至少考虑未来五年的情况）；及（3）企业在相关数字活动中具有战略重要性。在评估企业是否具有战略重要性时，DMU将考虑企业的数字活动的规模、使用数字服务的其他企业的数量、企业是否能将其市场力量延伸至其他业务或影响其他企业的行为等因素。根据法案，具有战略性市场地位的企业应当遵守公平交易、开放选择和可信任、公开透明的行为准则，不得进行歧视性行为、自我优待、搭售、施加使用限制、不公平使用数据、限制第三方产品或限制兼容性等行为。对于违反前述行为准则的企业，DMU可以展开调查并施加救济措施。对于违反行为准则等行为，DMU可处以最高达全球集团营业额10%的罚款，且允许第三方提出后续诉讼。此外，法案还将强制要求具有战略性市场地位的企业事先申报达到相关门槛的并购交易。第二，就竞争法领域，法案将修订自愿申报的门槛，并新设了快速进入第二阶段审查，以及在第二阶段审查中“停钟”的机制。此外，法案还将加强CMA在并购审查和反垄断调查中的权力（如允许CMA在救济措施实施后2-10年内调整救济措施），并大幅提高在并购审查和反垄断调查中违反信息提供义务的罚款等。第三，就消费者保护领域而言，法案将强化CMA的执法权力，并增加了规制“订阅陷阱”和虚假评论等行为的規定。法案目前尚处于立法进程中，预计最早将于2024年下半年生效。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与外卖平台就独家推广协议达成210万欧元和解

2023年5月4日，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外卖平台Wolt就其与当地餐馆间签订的独家协议与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达成和解。Wolt于2019年在其平台上推出“仅在Wolt”板块，用于推广特定餐馆，增加其曝光度，但该板块仅面向只通过Wolt配送食物的餐厅。在执法机构展开调查后，Wolt于2022年1月停用了该板块。经调查，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指出，餐馆依赖于Wolt的送餐服务，Wolt具有相当大的订单量。而在使用“仅在Wolt”板块时，Wolt排挤了其他对手，从而减少了竞争压力。Wolt认为，在其2019年推出该功能时，当时有数十个食品配送应用程序，独家推广并不具有限制的竞争效果。Wolt还指出，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也未能指明Wolt的行为实际造成了何种损害。但最终，Wolt选择与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达成和解，同意为其行为支付850万以色列新谢克尔（约合210万欧元）的和解费用。该和解协议于2023年6月4日结束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盟进一步简化合并条例下申报程序及申报表

2023年4月20日，欧委会公布了新版合并控制《简易程序通知》（“《通知》”），新规则将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此次改革扩大了可受益于“简版申报表（Short Form CO）”的交易范围，精简了各类申报表，并不再要求提交纸质版申报文件。新的《通知》将对现有的合营企业类别加以限定，引入合营企业在未来三年的预期营业额也必须低于1亿欧元的新要求，并且在评估是否达到门槛时，将交易各方计划在未来向合营企业注入的资产也纳入考量范围。此外，最重要的变化是引入了原则上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新的、替代性的交易类别。这些交易包括：（1）存在竞争的交易各方的合并市场份额低于50%，且交易仅导致市场份额的小幅增长；（2）在上游供应市场上的市场份额低于30%，且在购买上游市场产品的购买份额中占比低于30%；或者上游及下游市场的市场份额均低于50%，前提是交易仅会至多导致上下游市场的市场份额小幅增加，且在上游和下游市场上市场份额最小的是同一方。申报表（标准申报表和简版申报表）、要求向或从欧委会移交审查的申请表（移交申请表（Form RS））和提交救济措施建议的申请表（救济措施建议表（Form RM））均已精简和修改。新的简版申报表和标准申报表规定的大部分信息均以表格形式提供，或以是/否的勾选框形式提供。这将可能缩短填写申报表的时间，但同时，填写申报表所需收集的信息和内部文件量并没有实质性减少，因此就是否可以实现大幅度精简申报流程的效果还有待观察。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委会发布更新版《专业化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研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和《横向合作指南》

更新版的《研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的实质修改主要包括，（1）细化市场份额计算方法，规定若经营者上一日历年度的市场份额不具有代表性，可以采用过去三个日历年度市场份额的平均值，并且统一经营者超过豁免门槛的“宽限期”为两年，（2）授权欧委会及欧盟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在个别案件中可以撤回集体豁免。更新版的《专业化协议集体豁免条例》则将合计不到20%市场份额的现有/潜在竞争者决定集中某一产品生产供应进而退出现有市场的情况纳入适用范围。《横向合作指南》的主要修改有：（1）母企业和其可施加决定性影响的合营企业之间的所有横向协议（合营企业业务范围以及有决定性影响期限内）在一般情况下均视为“集团内”，不适用横向垄断协议的规则；（2）在联合采购部分，明确联合采购和采购方卡特尔之间的区别，指出联合采购是采购方集体公开性地与卖方谈判交易条件，可能具有促进竞争效果，而采购方卡特尔则是秘密共谋协调各自与供应商的谈判，通常是“目的违法”行为，指南进一步允许采购方在特定情形下采用集体谈判策略（例如临时取消订单），作为联合采购的一环；（3）在联合商业化（销售、经销和推广）部分，新增规定“联合投标协议”，并明确其与串通投标行为之间的区别；（4）在信息交换部分，吸收案例法和执法实践的经验，对竞争敏感性信息交换的定义、“目的违法”的信息交换的类型、信息交换间接形式（轴辐式）、数据工具可能具有的促进竞争效果、可能损害竞争的公开声明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并提示经营者为避免违法的信息交换可采取的措施；（5）在标准化协议部分，强调了经营者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提供必要信息的重要性，明确披露最高累计使用费率的行为并不会损害竞争，以及要求经营者披露相关知识产权；（6）新增“可持续发展”协议：明确欧委会不禁止竞争者之间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气候变暖等）协定的横向协议。不过，欧委会特别建议经营者可以向其征询以获得非正式的指引，来确保相关协议不会违反竞争法。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盟外国政府补贴条例实施条例》和申报表终稿发布

2023年7月10日，欧委发布了《欧盟外国政府补贴条例实施条例》和申报表终稿，旨在为将于2023年7月12日实施的《欧盟外国政府补贴条例》做准备。

《欧盟外国政府补贴条例》自2023年7月12日开始适用，欧委会将有权对企业从“第三国”收到的补贴进行调查，并针对其认为将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补贴实施救济措施。与年初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并购申报表的信息披露要求大幅降低。公共采购申报表在一些方面降低了信息披露要求，但在另一些方面提高了信息披露要求。计划参与高价值并购交易和公共采购的当事方应根据最终申报表及时建立相关信息收集系统，避免延误交易/或公共采购的申报和批准。强制申报和停滞义务将适用2023年7月12日或其之后签署并且在2023年10月12日前未交割的应申报的并购交易。但是，由于在10月12日前无法正式提交申报，而交易在申报获批后才能交割，这可能导致某些本应在10月或11月交割的交易发生延迟。与之相似，虽然欧委会尚未公开确认，申报义务似乎将适用7月12日或其之后启动并且在2023年10月12日前尚未结束的特定公共采购程序。随着表格终稿的发布，相关企业应根据申报表终稿建立和确定相关信息收集系统，避免在10月12日申报制度开始生效后延误其交易的申报和批准。

欧盟普通法院认定两项新冠疫情期间对航空公司的国家援助批准无效

2023年5月10日，欧盟普通法院支持了爱尔兰廉价航空公司瑞安航空（Ryanair）和德国神鹰航空（Condor）的诉讼请求，推翻了欧委会批准德国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对汉莎航空进行国家援助的决定。法院认为，欧委会甚至没有分析汉莎航空是否有资格享受2020年3月其推出的紧急政策框架（旨在帮助成员国向新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公司提供财政支持）下的国家援助，且未能恰当评估汉莎航空对于起降时刻和相关资产的剥离（slot divestments）是否可以弥补该笔援助可能造成的限制竞争效果。此外，在另一起案件中，欧盟普通法院亦支持了瑞安航空的诉讼请求，推翻了欧委会批准瑞典和丹麦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对北欧航空进行国家援助的决定，原因是欧委会未能考虑两国政府是否有足够的动机收回其投资。前述判决标志着欧盟普通法院首次推翻新冠疫情紧急政策框架下的国家援助决定。欧委会表示将紧急研究相关判决及其影响，并决定是否就此上诉至欧洲法院。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国际足联被举报违反欧盟竞争法

2023年5月，据悉足球论坛（一家代表多家足球顶级代理商的组织）已于2022年10月向欧委会举报，称国际足联关于足球代理商费用封顶、禁止代理商同时代理多个转会运动员的新规违反欧盟竞争法。《国际足联足球代理条例》自2023年1月起开始生效实施，但其中有关“代理费封顶”的规定在2023年10月之前仍处于过渡期。国际足联声称这些新规不仅经过广泛性的征求意见程序，还将会确保足球转会系统更加公正和透明。但是，足球论坛却认为这些新规违反《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和第102条的竞争法规则，构成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和施加不公平交易条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一方面，足球论坛认为国际足联在足球代理商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所施加的价格迥异于现有竞争市场条件下经过充分协商所形成的价格，从而具有滥用性和不公正性。另一方面，国际足联和足球俱乐部之间就足球俱乐部愿意支付给代理商的费用所进行的沟通讨论时是非常典型的买方卡特尔。因此，足球论坛认为这些规定只对足球俱乐部一方有利，损害代理商和球员利益，并且严重违反欧盟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因而极力敦促欧盟委员会禁止国际足联施行上述规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葡萄牙

葡萄牙就超市及供应商轴辐卡特开大额罚单

2023年4月26日，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已对连锁超市欧尚（Auchan）、Modelo Continente和Pingo Doce以及美护产品供应商JNTL公司共计处以1,690万欧元的罚款，因其在2001年至2016年间合谋固定化妆品和个人卫生产品的销售价格。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于2017年突击检查了多家零售公司，从而启动了针对零售行业的系列执法调查。本案中，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表示，涉案超市实施了一种“交叉检查”机制，以确保价格一致，并定期向JNTL公司提供报告，以便其监测，若识别出价格差异，JNTL公司可通过游说进行相应协调。上述卡特行为提高了利润、同时消除了竞争。就此，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对Modelo Continente处以765万欧元的高额罚款，对Pingo Doce公司和欧尚公司分别处以333万欧元和148万欧元的罚款。JNTL公司作为卡特“轴心”被处以444万欧元的罚款。

西班牙

西班牙对某护发公司的可能维持转售价格行为展开突袭调查

2023年6月2日，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根据匿名举报，对某可能存在维持转售价格行为的护发领域公司展开了为期三天的突袭检查。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目前尚未透露该公司的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但该公司可能涉嫌强迫经销商维持专业美发产品的转售价格和遵守其他交易条件。纵向限制的垄断行为可最高导致上一年度10%的罚款。从行业角度，这是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时隔12年后又对美发护发行业进行执法调查。西班牙曾于2008年对13家日化品生产商涉嫌价格固定行为展开突袭检查，涉及沐浴露、牙膏和专业护发产品三个行业，并于2008年对包括欧莱雅和宝洁在内的八家护发产品生产商作出了合计5,100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这八家企业自1989年起直至2008年一直交换与专业护发产品相关的竞争性敏感信息。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法国

法国发布2022年外商投资审查年度报告

2023年5月9日，法国发布2022年外商投资审查年度报告，分析了2022年期间法国的外国投资趋势和政策。法国监管机构在2022年审查了325项外商投资案件，数量与2021年审查的328起基本持平。其中，2022年法国监管机构批准了131项交易，并对其中70项（约占比53%）的交易施加了限制性条件。该等比例与2021年相比也保持稳定。与其他欧盟成员国相比，法国附条件批准的交易比例仍然很高。从领域来看，年度报告特别关注在国防部门的投资，这也反映了当下地缘政治冲突的挑战。根据年报统计，2022年受到监管干预的投资中，42%是纯粹的国防或（军民）两用相关的活动；就国防相关的投资而言，附条件批准的比例高达76%。从投资者来源来看，2022年，大部分（约65.8%）被干预投资的最终控制人为非欧洲投资者。总体来看，2022年法国外商投资的投资者的主要来源国包括英国、美国和加拿大。在欧盟范围里，投资主要源于德国、卢森堡和意大利的投资者。此外，法国监管机构在年度报告中确认，法国的外国直接投资监管框架将不断加强。正如法国经济财政部在今年早些时候宣布，暂时适用的降为10%的针对法国上市公司的投资门槛将会永久适用。年度报告中提到有关的具体细节将在2023年后期公布。

荷兰

荷兰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生效

2023年6月1日，荷兰有关外商投资和并购安全审查的法案生效，该法案要求涉及“敏感技术”和“关键供应商”的外商投资应进行事前申报，并授权荷兰经济和气候部下设的投资审批局负责外商投资审查。根据该法案，“敏感技术”是指军民两用的物项，包括受到出口管制的特定软件和欧盟共同军事清单中所列的军用物品；“关键供应商”包括热力供应商、核电公司、涉及开采、运输和储存天然气的经营者、地勤服务提供商、荷兰皇家航空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机场、荷兰鹿特丹港和在荷兰设有注册办事处的银行和若干家金融服务供应商。法案还授权经济和气候部指定其他技术为“敏感技术”，并有权补充“关键供应商”清单。投资审批局将对收购荷兰国内公司控制权的所有投资、涉及指定行业和供应商的合并、设立合营企业以及“重要资产”（被定义为对目标公司营业至关重要的资产）的收购拥有管辖权，并且该法案还适用于外国公司对高度敏感技术行业内经营者的收购或“显著影响力”的增加等情形。“显著影响力”是指控制目标公司投票权的10%（如后续增持到20%和25%时亦需要另行申报），任免董事的权力亦考虑在内。投资审批局应在申报后8周内作出最终决定，并有权对交易施加救济措施或予以禁止，其审查期限可以延长最多不超过6个月，在涉及《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下成员国协作时，审查期限可延长3个月，并且审查可以适用“停表”机制。根据该法案，交易的买方和目标公司双方均负有申报义务，除非目标公司的保密措施致使买方不知晓其申报义务；未依法申报的行为可能导致90万欧元或营业额10%的罚款，且提供虚假信息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对未达申报标准的合并交易采取临时措施

2023年6月22日，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已对比利时最大的移动通信公司Proximus采取临时措施，以应对其收购独立运营商Edpnet可能对竞争造成的损害。2022年10月，Edpnet在难以偿还债务后申请债权人保护。2023年1月，在法院展开司法重组程序后，Edpnet接受了Proximus 2050万欧元的报价。尽管该合并未达到欧盟或比利时合并控制申报门槛，2023年3月21日，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仍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对该合并展开调查，因其担心该合并将排除Proximus在电信服务市场仅存的实质竞争对手。2023年4月12日，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调查部门负责人建议对Proximus采取临时措施，保持Edpnet运营和商业的独立性，直至调查结束。2023年6月21日，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决定对Proximus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包括：维持Edpnet的市场生存和竞争能力；在Proximus选定的Edpnet经理的监督下隔离两个公司的活动；确保Proximus不会从Edpnet获取任何机密信息。临时措施的实施期限为15个月，将在独立受托人的监督下实施。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对鲁克石油处以史上最高的反垄断罚款

2023年4月5日，保加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对俄罗斯石油巨头鲁克石油（Lukoil）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处以近1亿欧元的罚款，该罚款是保加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时隔不到两个月内第二次对该公司作出巨额处罚。保加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定鲁克石油在车用燃油储存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原因是保加利亚的石油管道和储存设施由政府巨资投入建设后转为私有的，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鲁克石油拥有该国大多数液体燃料储存设施和巴尔干半岛地区最大的炼油厂。据保加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称，鲁克石油的两家本地子公司没有为其竞争对手（即燃油进口商和生产商）提供管道，以连接保加利亚最大的海外石油码头。此外，相关子公司拒绝在其专用仓库中储存竞争对手的燃油，而保加利亚法律规定燃油必须储存于此类仓库中。以上行为提高了新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壁垒，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因此，保加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对鲁克石油的两家子公司分别处以1.4亿列弗（7150万欧元）和5500万列弗（2800万欧元）的罚款。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更新外商投资指南

2023年4月27日，英国政府发布关于《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的第二版实施指南，旨在为企业提供更具有更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外商投资制度。2022年，共有超过800项交易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就其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国家安全问题受到了审查，其中，英国政府禁止了5项交易，附条件批准了10项交易。在这15项交易中，8项与中国企业相关。第二版《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实施指南在以下方面作出更新：其一，遭受重大财务困难的交易各方可以提请政府加快外商投资审查流程。指南列举了交易各方应向政府提交的证据种类，包括重组和破产顾问的确认，现金流量表以及来自贷款人和股东的不支持证明等。其二，指南进一步对外商投资审查期间的临时命令进行了澄清，包括临时命令可在审查期间的任意时间段下达，命令可要求停止实施交割或禁止资产转移等；其三，在经济措施需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下，政府可将审查期限再延长45日；其四，如果认为交易可能难以获得批准，交易各方随时可以撤回申报，但需向政府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放弃此项交易或合作。

英国禁止微软收购动视暴雪的交易

2023年4月26日，CMA宣布禁止微软收购动视暴雪的交易。CMA认为微软收购动视暴雪的交易虽然不会削弱主机游戏服务市场中的竞争，但可能削弱英国云游戏服务市场中的竞争，且微软提出的救济措施无法消除相关竞争担忧，并因此禁止了本交易。具体而言，CMA指出：就云游戏服务市场而言，微软旗下拥有Xbox、Windows操作系统、Azure、Xbox云游戏等多项领先业务，使得其在云服务游戏市场中具有60%-70%的预估市场份额，远超过其竞争对手。此外，动视暴雪旗下的相关游戏（如使命召唤、魔兽世界、守望先锋）对于云服务游戏市场的竞争而言至关重要，且微软具备将相关游戏独家授权给自有云游戏服务的商业动机，从而进一步增强其市场力量，并损害相关市场中的竞争。就微软提出的在十年内向其他云游戏服务提供商以特定形式提供动视暴雪旗下游戏许可的救济措施而言，CMA认为该救济仅限于具有特定商业模式的云游戏服务商，而未能考虑到动视暴雪本可采用其他商业形式（如独家内容、多游戏订阅服务）向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其旗下游戏的授权，或向使用非Windows平台的云游戏服务供应商提供许可。此外，微软提出的救济措施未能促进内容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且由于相关市场的复杂性，相关救济措施亦将难以评估和监控。因此，CMA认为微软的救济措施无法消除相关竞争担忧，从而禁止了本交易。本案在美国遭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反垄断诉讼，但法院最终驳回了禁令请求，允许微软进行本交易。本案在欧盟也获得了附条件批准。值得关注的是，微软被CMA拒绝的承诺措施被欧委会接受。目前，微软已对CMA的决定提起上诉并或考量改变交易结构以解决CMA的担忧。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美国CFIUS拒绝受理国轩高科在密歇根州的购地交易

2023年6月13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牵头部门美国财政部已经告知其美国子公司购买美国密歇根州大急流城土地的交易不属于1950年《国防生产法》所管辖的房产交易，CFIUS不享有管辖权。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输变电产品，其于2022年宣布将在美国密歇根州置地以用于拟投资24亿美元新建的电池工厂，并于2023年4月宣布其已经向CFIUS提起自愿性申报，以解决美国对这笔来自中国的投资提出的广泛安全关切。

墨西哥

墨西哥对威立雅、Engie和苏伊士的抢跑行为处以罚款

2023年5月26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公布对三家水务和废物管理公司威立雅、Engie和苏伊士处以约合60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其未申报与威立雅与苏伊士大型合并相关的三项独立交易。2020年10月，作为敌意收购的第一步，威立雅宣布已从Engie处收购苏伊士29.9%的股份。2021年4月，威立雅同意以140亿欧元的对价购买苏伊士的剩余股权。为解决全球反垄断监管对该收购的竞争担忧，威立雅同意剥离苏伊士在欧洲、非洲、中亚、印度、中国等地的一系列资产和业务，成立“新苏伊士”出售给投资财团。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威立雅、Engie和苏伊士未申报威立雅最初对苏伊士的少数股权投资，也未就随后对苏伊士的收购以及与包括欧盟委员会在内的竞争执法机构达成的剥离方案进行申报，构成抢跑。在施加处罚并完成相关审查程序后，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批准了以上三项交易，并认定其不会限制市场竞争。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巴西

巴西首次处罚违反竞争法下临时措施的行为

2023年4月12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第一起针对未能遵守临时措施的处罚，对巴西娱乐业艺术家和专家协会处以180万巴西雷亚尔（约合33万欧元）的罚款。此前，于2022年2月，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在反垄断调查中发布临时措施，要求该协会立即停止发布其与独立文艺工作者之间签订的集体合同，原因是此类集体合同中包括部分文艺工作者的最低收入数据，可能构成披露商业敏感信息，从而违反巴西反垄断法。但巴西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底发现相关信息仍公布于该协会的官网，随后就该协会未能遵守临时措施的行为发起了调查程序，并最终决定对其处以罚款。目前，针对该协会的潜在的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仍在调查之中。

秘鲁

秘鲁首次因禁止挖角协议对六家建筑公司处以罚款

2023年5月10日，秘鲁竞争执法机构发布首个对禁止挖角协议的处罚决定，对Cosapi等六家建筑公司及四名高管处以总计577万秘鲁新索尔（约合140万欧元）的罚款，因其于2011至2017年间签订了系统性的、相互协调的禁止挖角协议。秘鲁竞争执法机构于2020年9月至11月对相关公司发起突袭调查，并于2022年正式对其展开调查。该禁止挖角协议划分了建筑工人（以及行政人员）的劳动力市场。为执行该协议，各公司的人力资源经理会在电子邮件中互相询问某些员工的可用性，并要求禁止横向雇佣，员工是否可以加入对手公司完全取决于其雇主或前雇主的决定，高管或直接参与或被抄送在邮件中确保互不挖角协议不被违反。秘鲁竞争执法机构表示，该劳工卡特尔阻止员工自由更换雇主，并限制他们获得更高工资的机会。其中五家公司及三名高管与该机构达成和解协议，承认参与该卡特尔行为，同意支付总计440万秘鲁新索尔（约合107万欧元）的罚款并实施合规计划，以提前结束调查并减少罚款。

秘鲁通过立法，加强对宽大处理申请者的保护并豁免部分竞争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2023年5月4日，秘鲁立法机构一致通过一项法案，豁免非核心卡特尔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相关刑事责任，并对宽大处理申请者给予更多保护。根据新法，秘鲁公诉机关仅能就核心卡特尔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核心卡特尔行为包括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投入或产出及串通投标的横向及纵向协议，非核心卡特尔则指如交换敏感信息等其他类型的协议。此外，秘鲁公诉机关必须在秘鲁竞争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方能对行为人提起刑事诉讼。该规定将确保得到宽大处理而免除罚款的行为人将免于刑事处罚。最后，新法亦保证宽大处理申请者的身份将得到保密。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非洲

肯尼亚



东非共同体和肯尼亚将实施统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

2023年5月16日，东非共同体竞争执法机构和肯尼亚竞争执法机构缔结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于2024年年底前开始实施统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确立跨国竞争违法行为查处的信息交换制度，并确保双方多元互补性的法律制度实现更好的执法效果。双方将审视和简化反垄断法律制度，培训跨国数字市场执法领域的办案人员，并加强合作以提高相关方对各自法律的认识水平，并交流最佳实践做法。双方在联合声明中，指出这项合作有利于创造透明的、可预测的、有效的合并审查制度，减少经营者成本。东非共同体竞争执法机构负责人称，该备忘录有望成为东非共同体与各成员国之间未来竞争执法合作的标杆。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以色列

以色列拟对施特劳斯集团的“抢跑”行为处以创纪录罚款

2023年6月22日，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称其已通知施特劳斯集团，拟对其“抢跑”行为处以创纪录的1.11亿以色列新谢克尔（约合2800万欧元）的罚款，因其在未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批批准的情况下就实施了与Wylar Farm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部分条款。2021年7月，施特劳斯集团签署协议拟获得Wylar Farm的控制权，并向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申报该交易。2022年2月，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反对该合并，理由是该合并可能损害植物性饮料市场、芝士乳酪替代品以及豆腐市场的竞争。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Wylar Farm将仅专注于豆腐市场，不再开发或生产植物性饮料。该义务将限制Wylar Farm在植物性市场的独立活动，而施特劳斯集团近期开始为领先的植物性食品和饮料公司 Alpro 生产产品，计划大幅扩大其在该市场的业务。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称，Wylar Farm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后，即停止了植物性饮料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这表明双方在获得经营者集中批准前即开始了某些合并程序。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已正式指控上述公司违反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则，并计划对施特劳斯集团和 Wylar Farm分别处以1.11亿以色列新谢克尔（约合2,800万欧元）和150万以色列新谢克尔（约合39万欧元）的罚款，两家公司的高管也可能被处以最高796,000以色列新谢克尔（约合20万欧元）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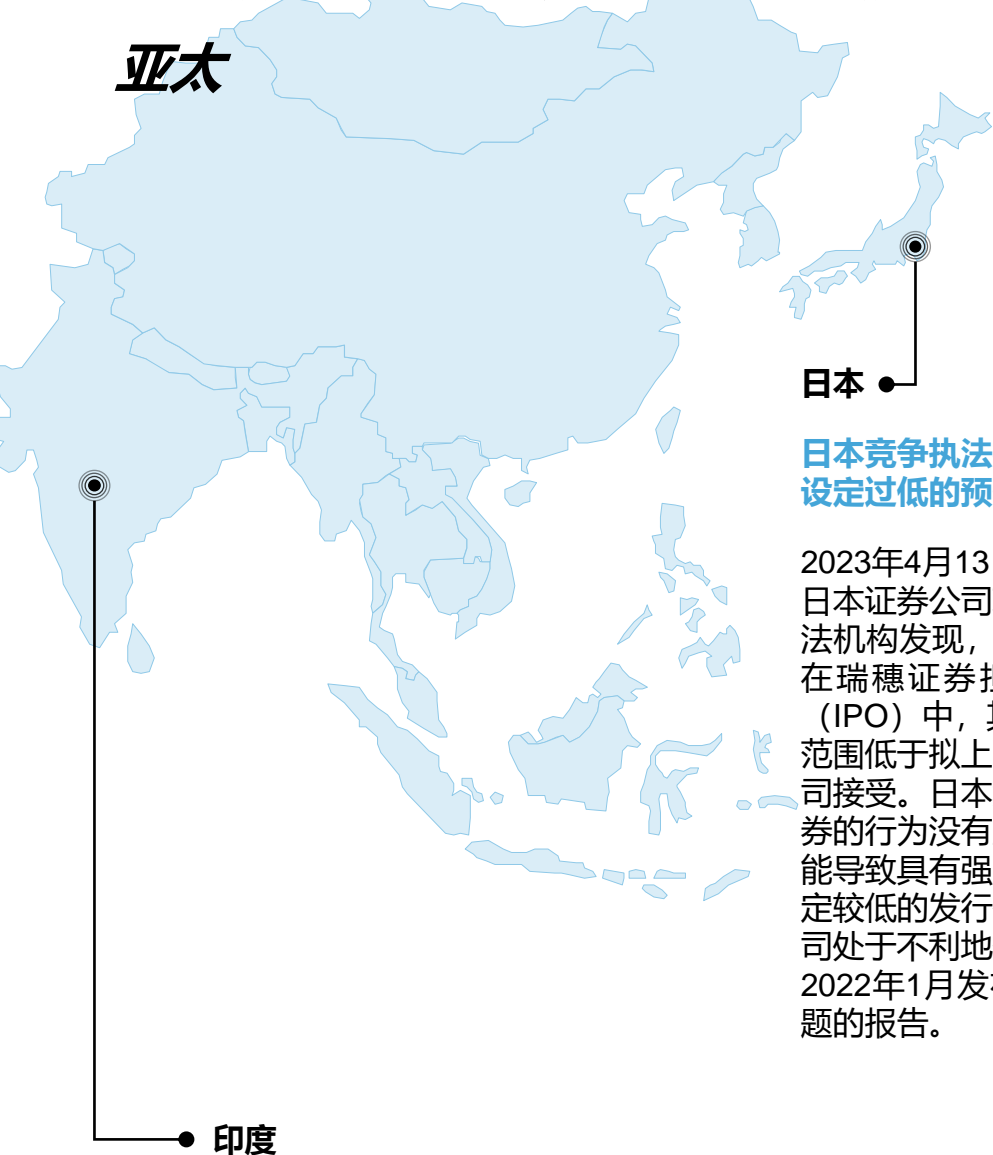
沙特

沙特作出经营者集中的第二次附条件批准决定

2023年5月，沙特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沙特证券交易所的母公司Wamid以3300万欧元收购一家金融科技公司多数股权的交易，这是沙特自优步收购Careem案之后又一起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例。据悉，Wamid已经完成了这笔收购的交割，目前正在准备在交易后落实重组目标公司的相关附加性条件，而沙特竞争执法机构会在未来三年内监督交易方履行相关承诺。案件更多细节目前尚未公开，但本案进一步说明了沙特竞争执法机构在经营者集中领域的审查力度日趋加强。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日本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警示一家领先日本证券公司设定过低的预估发行价

2023年4月13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向领先的日本证券公司瑞穗证券发出警示。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发现，在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在瑞穗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IPO）中，其设定的预估发行价或暂定价格范围低于拟上市公司提出的价格，并要求该公司接受。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虽然瑞穗证券的行为没有直接违反日本反垄断法，但这可能导致具有强大议价能力的主承销商单方面设定较低的发行价格，并不公平地使拟上市的公司处于不利地位。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此前曾在2022年1月发布与IPO相关的潜在反垄断法问题的报告。

印度

印度颁布《竞争法》修正案

2023年4月11日，《2023年印度竞争法》（修正案）正式颁布并生效。该修正案对印度竞争法进行了修订，并对经营者集中和反垄断相关规定都进行了修改。在经营者集中方面，在现有的门槛之上，修正案引入了交易价值门槛，要求全球交易价值达到200亿印度卢比（2.5174亿美元）的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前提是目标公司在印度存在“实质性商业运营”（范围待定））。此外，修正案将经营者集中审查时限从210天缩短到150天，同时降低了控制门槛。在反垄断方面，修正案允许交易各方在反竞争纵向协议和/或滥用支配地位的调查中提出和解以及自愿作出承诺。另外，修正案明确指出对反竞争行为的处罚应根据相关方的全球营业额计算，这加强了对跨国公司的处罚力度。修正案还扩大了卡特尔违法行为的范围，纳入“轴辐”安排和“参与意向”，引入了向主管部门投诉的三年时效期，并增加了一些程序性规定。修正案将分阶段落实，第一批法规在企业事务部发出公告后于2023年5月18日生效。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台湾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统一企业收购台湾家乐福

2023年5月5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统一企业收购台湾家乐福。统一企业是台湾家乐福的小股东，交易前持有家乐福40%的股权，其拟议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收购家乐福剩余60%的股权。根据台湾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交易双方具有纵向关联，统一企业在乳制品、方便面和非酒精饮料的上游市场开展业务，并在台湾地区的上述各市场占有最高的市场份额，而台湾家乐福在台湾地区的超市（市场份额为14.77%）和网络杂货零售的下游市场开展业务。为了避免其他供应商遭受差别待遇，保护中小供应商的利益，台湾竞争执法机构提出了以下条件：（1）台湾家乐福公司与统一企业的商业条款不得明显优于有同等地位的供应商的商业条款，不得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实行差别化待遇；（2）台湾家乐福应建立并维持针对中小型供应商的特别制度，不得在没有正当理由或正当程序的情况下终止与任何中小型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此外，为了消除纵向整合可能集中交易双方的买方市场力量的担忧，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还提出以下条件：（a）交易双方不得主动与个别供应商进行任何联合采购安排谈判；（b）统一企业旗下从事便利店业务的子公司统一超商，不得持有台湾家乐福30%以上的股权，其董事或总经理不得占有台湾家乐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台湾家乐福的管理人员在被任命前两年或在职期间不得在统一超商担任管理人员；（c）台湾家乐福不能提高向个别供应商收取的附加费，除非供应商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使用新提供的服务并获得其同意；以及（d）台湾家乐福年度供销系统的任何变化都不得对供应商不利，除非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并已获得供应商的同意或涉及消费者福利。最后，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要求统一企业在每年6月1日前提交年度报告。上述所附条件的期限（除条件（1）外）为交割后三年。

● 菲律宾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对Grab违反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2023年5月15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宣布由于Grab违反2018年收购优步时所作的承诺再次对Grab处以900万比索（16万美元）的罚款。具体而言，Grab由于违反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分别于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和2020年10月作出的三项决定而被罚款600万比索（11万美元）。上述三项决定认定Grab违反其在2018年作出的价格承诺，并要求Grab向客户返还总计2,545万比索（46万美元）的款项。但是，截至2022年4月，Grab仅返还了74%的款项，因此未执行上述决定。此外，Grab还因其在合规报告中提供错误和误导性信息（Grab在报告中宣称其已完成退款）而被罚款300万比索（5万美元）。除罚款外，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还要求Grab建立替代退款机制，允许客户申请剩余退款。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案件处理的最新指引

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和案件处理的最新指引。这两份指引均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指引明确规定，申报门槛中提及的资产价值和营业额仅包括在印尼的资产和营业额，替代了先前的全球资产门槛。指引还引入了新的在线申报系统，该系统将在提交申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核查所提交文件的完整性。关于案件处理的指引为承认违法的企业制定了快速程序。该程序取消了进一步审查期（可能需要90个工作日），仅包括30个工作日的初步审查期和另外30个工作日的主管部门决定发布期。指引还允许主管部门在调查和初步审查期间，接受除对卡特尔行为和未依法申报以外案件的行为性承诺的修订，而该等承诺先前仅能在审查阶段提供。指引还引入了关于证据、传唤、保密、使用电子媒体等的程序性规则。

● 越南

越南成立新竞争执法机构

2023年4月1日，越南第03/2023号法令生效并设立了越南竞争委员会，该委员会取代目前的竞争与消费者管理局成为越南唯一的竞争执法机构。于2019年7月生效的《越南竞争法》的部分修订拟在越南成立一个独立的竞争执法机构，该机构的成立最终通过第03/2023号法令实施。越南竞争委员会是越南工业和贸易部的下属机构，主要负责处理反竞争协议和程序、审查经营者集中等事项。越南竞争委员会由15名成员组成，并由曾担任越南贸易救济局局长的Le Trieu Dung先生担任主席。越南竞争委员会将立即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职能，并将在近期开始审查不公平贸易案件。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Armaguard与Prosegur合并

2023年6月13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Armaguard与Prosegur（统称为被合并实体）的合并，但需遵守其在法院可执行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双方申请批准其合并并在澳大利亚的现金分配和管理服务、设备监控和维护以及ATM服务业务。值得注意的是，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注意到Armaguard和Prosegur是澳大利亚现金分配和管理服务两位最大的供应商，主要向银行、零售商和独立的ATM运营商提供服务。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其竞争分析的重点放在与假设交易双方之一停止在澳大利亚提供现金分配和管理服务相比，交易完成后的未来竞争状况。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如果不进行交易，由于现金越来越少被作为支付方式使用，交易一方极有可能在短期内停止在澳大利亚提供现金分配和管理服务，且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可双方不会继续作为独立的竞争对手提供现金分配和管理服务。在批准合并的过程中，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交易会显著降低竞争。但是，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交易双方提供的承诺足以保证交易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交易产生的公共损害。承诺书规定了被合并实体的义务，限制其提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以及在至少三年内停止向第三方现金分配和管理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承诺书通过在整个承诺期内降低竞争性现金分配和管理服务供应商和客户两方在价格和非价格条款方面的不确定性，确保交易将产生足够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承诺书可以避免交易一方退出所产生的错位成本、不确定性和客户影响，因此有利于公共利益。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还认为，承诺书可以减少因失去竞争而产生的公共损害。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休斯顿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利雅得¹
罗马
圣保罗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基辅²

1.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www.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